

**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  
**第一百四十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五號稅務大樓三十三樓會議室

**出席**

林超英先生, SBS	(主席)
黃煥忠教授, MH, JP	(副主席)
陳美娟女士	
許湧鐘先生, BBS, JP	
沈旭暉教授	
楊燕玲女士	
郭志泰先生	
林松茵女士	
羅惠儀博士	
關凱臨博士	
黃子勁先生	
王嘉恩博士, MH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關伯強先生	教育局總課程發展主任(德育、公民及國民教育)
蘇美儀女士	政府新聞處高級新聞主任(宣傳)3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社區關係總監
李小德先生	秘書 — 環境保護署總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列席**

黃漢明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阮寶鴻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
李盈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陸美菁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1
王嘉雯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2
趙崇傑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秘書(社區關係)3
尹昊智先生	環境保護署行政主任(社區關係)2
鄭家竣先生	環境保護署行政主任(社區關係)3

**因事缺席**

陳永康先生	
李日華先生	
何安誠先生, JP	
蘇毅雄先生	
黃柏豪先生	民政事務局高級行政主任(1)4
馮安兒醫生	衛生署高級醫生(環境衛生及毒物安全監察)

主席歡迎各委員出席環運會第一百四十一次會議，並歡迎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減廢及回收) 黃漢明先生及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回收)1 阮寶鴻先生列席會議，參與議程第二項的討論。

### 議程第一項：通過環運會第一百四十次會議紀錄

2. 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環運會第一百四十次會議紀錄獲確認通過。

### 議程第二項：有關環運會支持乾淨回收運動事宜

3. 黃漢明先生介紹環運會第 11/2015 號文件並向委員簡述了政府推廣乾淨回收的背景及希望環運會所給予的支持。委員基本上支持配合政府推行乾淨回收，並就運動目標、內容和宣傳策略等提出意見和建議。委員都認為訂立適當的宣傳重點非常重要，而所推行的乾淨回收措施的可行性和方便程度亦是運動能否成功的其中一個關鍵，例如移除玻璃樽上的招紙非常困難，而清洗廢膠樽亦需多用水，這些都可能令市民卻步。委員對第 11/2015 號文件中所列其中一項推廣乾淨回收宣傳重點 - 「複合物不回收」有所保留，認為雖然現時複合物難以回收，但如果一旦提倡不回收行動，將來欲再作改變，將比較困難。委員認為推動正確回收方法乃至提高回收成效都需要回收業配合，故此，給予回收業更多支援，從而令回收有利可圖，回收業自會推動更多方便回收的有效措施。委員指出政府即將推出的回收基金正是希望在提昇運輸能力、技術配套措施等各方面支援回收業。
4. 委員指出雖然現時回收物出路存在各種問題有待解決，但教育市民乾淨回收的知識和推動行為改變亦是必須的。黃漢明先生指出政府將宣傳針對不同範疇、不同場所推行不同的乾淨回收措施。數位委員都認為宣傳在不同範疇推行不同的乾淨回收措施，其中所涉訊息太多，在宣傳教育上欠缺焦點，未必能夠達到預期宣傳成效。故此，政府可考慮宣傳單一訊息，例如:鼓勵市民將垃圾帶回家中分類，並實行乾淨回收。委員並指出進行宣傳的同時，亦需要推行適當的政策以作配合，例如減少在街道上設置垃圾桶等。
5. 主席指出政府已積極透過廣告片、海報等宣傳推廣乾淨回收，故希望知悉政府期望環運會在推廣運動中所擔任的角色是否有所不同。黃漢明先生表示希望透過環運會發動地區人士，包括屋苑、學校等，推動乾淨回收，並作全港性的宣傳。謝展寰先生表示為準備推行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未來數年中廢物管理仍然是政策重點，透過改善回收設施、推動回收和支援回收業等措施以達致資源循環再用、轉廢為能。
6. 主席多謝委員的意見，並總結說政府需進行階段性宣傳，採用單一訊息並提

供清晰的「標準項目計劃」指引，設立具體目標，以便環運會邀請有興趣的社區團體參與，於學校及屋苑等推廣乾淨回收。政府亦可動員回收商力量，令宣傳更見成效。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可以考慮把乾淨回收訂為優先主題，以鼓勵更多相關申請。委員建議在階段性宣傳方面，可考慮每階段針對一種回收物料。委員同意訂立不同宣傳訊息的優先次序，以作階段性宣傳。

7. 委員並無其他意見，並同意第 11/2015 號文件中所建議在宣傳工作小組增選環保業界、教育界等委員，以吸納不同界別的意見。主席提出並得到委員同意，將宣傳工作小組的第一項職權範圍由 “To promote environmental awareness among the community by publicity” 改為 “To promote environmental awareness and behavioural change among the community by publicity” (中文建議由「在社區宣傳推廣環保意識」改為「在社區宣傳推廣環保意識及推動行為改變」)。

[議程第二項討論完畢，黃漢明先生及阮寶鴻先生離席。]

### 議程第三項：環運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進度報告

#### I. 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委員會

8. 李盈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12/2015 號文件。委員備悉香港環境卓越大獎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報告。

#### II. 教育工作小組

9. 李盈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13/2015 號文件。委員備悉教育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
10. 委員表示，「香港綠色學校獎」的新機制於 2013-2014 學年開始推行，但當屆並未有參與學校獲得銀獎。經檢討後，計劃顧問--香港教育學院已修訂評審準則，並於 2014-2015 學年實施，而根據評審結果，金、銀及銅三個級別均有學校達標，顯示相關的修訂有效優化計劃。
11. 委員並指出小組已於早前的會議上揀選合適的機構提供 2015-2016 學年的訓練/顧問服務。「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的教師/學生訓練項目由不同的團體提供；而下學年新推行的「學生環境保護領袖計劃」(SEPLs)將由生態巴士(ecobus)負責培訓大學生，讓他們擔當領袖角色帶領中學生共同設計、推行環保活動；而「第十四屆香港綠色學校獎」的計劃顧問則由香港教育學院擔任。

### III.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

12. 李盈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14/2015 號文件。委員備悉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審批小組)於 2015 年 4 月至 6 月的審批情況。「一般項目」2015/16 年度首輪申請共收到 37 項申請 (其中 3 項其後退出申請), 審批工作已於 2015 年 7 月完成, 預計申請機構可於 2015 年 8 月獲知審批結果。「示範項目」2015/16 年度共收到 83 項申請, 審批工作會於 2015 年 9 月及 10 月進行。
13. 委員表示「一般項目」2015/16 年度首輪申請中, 審批小組共邀請 14 個申請機構出席會議向委員介紹項目(佔總申請 41%)。審批小組認為有關安排有助委員清晰了解項目的理念、詳情及申請機構的項目管理能力等, 這對於審批小組挑選合適項目予以支持非常重要。
14. 委員表示,「一般項目」2015/16 年度首輪申請中有一個符合「優先項目主題」的申請獲審批小組推薦予環保基金考慮。審批小組認為該申請有助建立幼兒教師的能力以設計及推行有關「資源循環」的教育活動, 為學前環境教育作出新嘗試。此外, 數個有關「生物多樣性」的項目亦獲資助, 可配合政府推行的「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15. 另外, 委員亦報告說審批小組於考慮一個來自環保基金綠色機構以長者為對象的申請時, 認為機構未有善用長者的特性以推廣環保, 故決定延後處理該申請, 並建議申請機構重新構思項目活動, 考慮讓長者親身將其特有的環保生活模式傳承予下一代。
16. 委員建議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可加強資助申請機構利用新興社交媒體推行環保教育項目。委員回應指審批小組剛批出一個類似項目, 資助申請機構拍攝環保節目並透過網台播出, 向學生及青年宣傳環保。

### IV. 宣傳工作小組

17. 李盈女士介紹環運會第 15/2015 號文件。委員備悉宣傳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報告, 包括「環保袋社區共享先導計劃」的完成報告。有關先導計劃的後續, 秘書處報告說其中一所執行機構--生態巴士(ecobus)已在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一般項目」2015/16 年度首輪申請中申請資助, 以在觀塘區繼續推行環保袋社區共享項目, 機構並總結先導計劃的經驗, 在申請計劃書中調整活動內容。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審批小組初步支持該申請, 並希望類似項目將來能在十八區進行。
18. 有關重新設計環運會及環保基金徽標並加強宣揚環運會及環保基金工作一事, 委員認為徽標具有象徵意義, 而且現有徽標已沿用多年, 不宜輕易改動。委員建議可主力宣傳環保訊息及宣揚環運會及環保基金不同的工作, 並在宣

傳活動中舉辦徽標設計比賽，要求參賽者利用現有的徽標作出改動，以更突顯品牌效應。宣傳工作小組會繼續商討並跟進該事宜。

#### **議程第四項：其他事項**

19. 為進一步提高公眾對環保的關注，數位委員提出可考慮設立諸如「年度傑出環保人士」的榮譽，頒贈予社會上熱心參與及支持環保工作的人士，或從事環保創意行業的年青人等，以帶動社會更多人士加入支持環保的行列。

#### **議程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20.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舉行。
2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環境運動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八月